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4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教育實習稀有類科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4249A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之實習輔導教師不受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之限制，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同法第12條之1規定針對稀有類科亦有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協同輔導機制。

訂

二、另依本部112年5月16日修訂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教育實習機構每輔導一位稀有類科實習學生，補助新臺幣1萬元編列業務費。

線

三、旨揭類科係指配合政策新增或培育數量稀少，且教學現場符合實習輔導教師資格之人數不足者。包含以下科別：

(一)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

族語文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

(三)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四)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韓語、德語、法語、俄語、西班牙語專長)。

四、本部將定期盤點各實習類科之實習輔導教師人數，適時調整修正旨揭類科名單，並將調整修正名單函知各師培大學，俾利各校辦理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工作。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